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保抗字第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處分人　許翊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延長監護處分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裁定（115年度聲保字第27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處分人許翊蓁（下稱受處分人）目前自己租屋在外，均會與母親或自行前往診所回診，亦有定期服藥，請求將原裁定撤銷，重新另為裁定及評估等語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受處分人在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執行監護處分期間，經監護處分評估小組評估後，認為受處分人於病房內雖尚可配合用藥，但支持系統不佳，且若離開醫療體系後能否規律服藥仍不無疑問，建議仍需維持目前監護處分。審酌受處分人目前正在接受長效針劑治療，根據臨床經驗，躁鬱症如果沒有接受治療再發可能性極高，病人如果沒有強制約束，通常不太會自己回診等情，且經前開專業人員建議延長監護處分，顯見受處分人仍有延長監護處分之必要，爰依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之聲請，裁定受處分人自民國115年10月16日起延長監護1年等語。

三、按有刑法第19條第2項及第20條之原因，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，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，施以監護。但必要時，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。前二項之期間為5年以下；其執行期間屆滿前，

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，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，第一次延長期間為3年以下，第2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1年以下。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，刑法第87條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下列刑法第一編第十二章保安處分事項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：一、依刑法第87條第3項前段許可延長監護，第91條之1第1項施以強制治療，第92條第2項撤銷保護管束執行原處分，第99條許可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執行，及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；法院受理第484條第1項第1款所列處分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指定期日傳喚受處分人，並通知檢察官、辯護人、輔佐人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481條之5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受處分人前因竊盜案件，經原裁定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213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1年確定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、受處分人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。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上開監護處分，令受處分人至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執行監護處分，期間自114年10月16日至115年10月15日等情，有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4年9月9日保安處分執行指揮書（監護）等在卷可考。檢察官前依刑法第87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執行上開判決所諭知受處分人施以監護之保安處分及期間，於法有據，先予指明。

㈡受處分人經診斷為雙極性情感疾患（躁鬱症），於執行本案監護處分期間，經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評估結果認為：（繼續執行及其主要因子）受處分人於病房內雖尚可配合用藥，但支持系統不佳且若離開醫療體系後能否規律服藥，仍不無疑問，建議仍需維持目前監護處分等語。嗣經臺中地檢署115年度監護處分評估小組會議討論及審查意見，決議內容為因受處分人目前正在接受長效針劑治療，根據臨床經驗，躁鬱症如果沒有接受治療再發可能性極高，病人如果沒

有強制約束，通常不太會自己回診，且支持系統不佳，若離開醫療體系後能否規律服藥，不無疑問，希望可以在法律的強制下讓個案在康復之家接受門診治療，本案建議延長等情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115年4月21日之受監護處分人115年度評估摘要表、臺中地檢署115年5月4日之115年度監護處分評估小組會議紀錄附於執行卷宗可稽。檢察官依此認有延長之必要，聲請裁定延長施以監護之期間。原裁定法院於115年7月8傳喚受處分人到庭訊問後，審酌受處分人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樣態、全案情節、受處分人目前治療情況、協助受處分人再社會化、防衛社會安全之必要、受處分人已執行監護之期間、前開各評估內容以及監護處分將剝奪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程度等情，並參考前揭鑑定評估相關資料及受處分人、辯護人就本件聲請所為之意見表示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酌定延長監護處分期間為1年，所為論述俱與卷內資料相符，核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。

㈢受處分人雖主張其願意自行前往診所回診並按時服藥，並無延長監護處分之必要等語。惟依前開開評估表、會議紀錄等內容可知，躁鬱症若沒接受治療，再發可能性甚高，且受處分人家庭支持系統不佳，若未強制約束按時回診、服藥，極有可能因復發而出現衝動無法克制之行為，具有再犯之風險，故本件仍有延長監護處分之必要等情，業如前述，是抗告意旨請求改採自行前往醫院回診方式，認無繼續施以監護處分之必要，難認有據。況前揭鑑定、評估係由相關專業知識經驗人士，綜合各項報告共同討論做成決議，有其專業依據及客觀公正之評估標準，經本院核閱上開評估鑑定資料及會議紀錄節本，由形式上觀察，其評估、鑑定並無擅斷、恣意或濫權或其他不當之情事，且已敘明受處分人須延長監護處分之理由，自堪採信。抗告意旨未能指出上開評估過程或結論有何瑕疵之處，僅因結論不利於受處分人即漫指原裁定不當，顯不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法院依憑上開事證，認本件聲請適法有

據，依刑法第87第3項之規定，延長受處分人施以監護處分之期間，尚無違誤或不當。抗告意旨徒憑己見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馨文

法　官　陳宏瑋

法　官　陳茂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盧威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